

满洲里市 2021 年-2023 年“一河一策”、 “一湖一策”实施方案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满洲里市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实施方案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乙方（受托方）：呼和浩特市丰泽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就“满洲里市 2021 年-2023 年 ‘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水资源管理法规和规章。
1. 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技术文件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 (2) 技术文件
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
②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水建管函[2016]449 号；
③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 号。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4. 1 名称：满洲里市 2021 年-2023 年 “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
4. 2 范围：2021-2023 年满洲里市“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包括：其中旗县级：新开河、海拉尔河、霍尔津河、中俄达赉鄂洛木国际界河、二

卡牧场湖。乡镇级：海拉尔河东湖区段、新开河东湖区段、中俄达赉鄂洛木国际界河东湖区段、霍尔津河互贸区段、霍尔津河合作区段、霍尔津河产业园区段、东湖区二卡牧场湖、查干湖。扎赉诺尔区“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包括：其中旗县级：呼伦湖、乌日根河。乡镇级：小河口湖。

4.3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自治区及水利厅的发布的关于“一河一策”的相关文件、编制指南的技术要求，结合满洲里市的河流水系情况，编制上述河流的管理报告（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报告。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时间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资料收集单向乙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支持文件和技术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报告、份数、地点及时间

成果报告提交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数量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1	2021-2023 年满洲里市 “一河一策”“一湖一策” 实施方案 扎赉诺尔区“一河一策” “一湖一策”实施方案	5 套纸质 版及 1 份 电子版	满洲里市	甲方支付首期费用并提 供全部所需资料后的 20 个日历天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费用计算办法（试行）》（水利部水规计[2002]371 号），本项目报告编制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339500 元），包含：规划设计费、专题研究费、报告编制费、报告出版费、技术审查费及税费。

6.2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的资料收集及项目前期费（其中合同总金额的 20% 为定金），即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169750 元）。

第二次支付：技术审查后，乙方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要求修改完善报告，提交符合技术审查要求的成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金额

50%的报告编制费，即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169750 元）。

收到每笔款项前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次支付款项等额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开票时国家增值税发票税率发生变化，以开票时的税率为准，但甲方不得要求减少合同价款）。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评价。

7.2 甲方协助收集河流水系现状、已建和规划建设的涉河水利工程或连通工程、水文气象资料、水环境现状、生态现状、社会经济的基础资料。负责提供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7.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评价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且甲方不得追究乙方因返工延误导致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7.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评价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且乙方可向甲方主张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导致的损失；已开始评价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评价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评价费的全部支付。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评价费，如逾期支付乙方提交评价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评价工作，直至该期款项支付后恢复。**甲方的上级或评价审批部门对评价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评价费。

7.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评价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评价周期，且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另行支付赶工费。

7.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7.3、7.4、7.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 乙方仅负责在技术上通过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8.3 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无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8.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符合审批要求的成果报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视违约情节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甲方按应付但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9.2 乙方违约，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视违约情节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协商一致，乙方按已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交报告的违约金。

9.3 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正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乙方无法按期提交技术报告或不能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得主张乙方违约且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9.4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保密

基于本合同出具的报告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

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乙方（盖章）：呼和浩特市丰泽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财富中心 B 座 7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中海支行
帐号：	帐号：152413618923
税号：	税号：91150105578851637J
邮编：	邮编：010010
电话：	电话：0471-3131835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